



环科股份

NEEQ : 872966

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

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Chengdu Xingr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8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注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- 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	孙平
职务	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
电话	028-86289171
传真	028-86289225
电子邮箱	31909220@qq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cdXHRHB.com/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成都市锦江区东较场 57 号城市博客 VC 时代小区 1 栋 5 层 610021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综合管理部办公室

二、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增减比例%
资产总额	477,235,939.85	381,436,026.06	25.1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64,182,061.40	248,760,627.55	6.20%
营业收入	143,863,262.84	78,307,185.16	83.7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5,421,433.85	-11,817,353.33	230.5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5,155,054.34	-12,241,701.18	223.8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95,459,338.83	11,740,974.30	713.0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6.01%	-4.64%	-
基本每股受益（元/股）	0.08	-0.06	230.5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8	-0.06	230.5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32	1.24	6.20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0	0%	0	0	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%	0	0	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0	0	0%	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00,000,000	100%	0	200,000,000	10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00,000,000	100%	0	200,000,000	10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0	0	0%	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	
总股本		200,000,000	-	0	200,00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2

2.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198,000,000	0	198,000,000	99%	198,000,000	0

2	成都汇锦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	2,000,000	0	2,000,000	1%	2,000,000	0
合计		200,000,000	0	200,000,000	100%	200,000,000	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成都环境集团持有汇锦实业 100.00% 股权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公司的股东有两名，分别为成都环境集团、汇锦实业。成都环境集团、汇锦实业均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设立的公司，成都环境集团、汇锦实业分别持有公司 198,000,000 股、2,0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分别为 99.00%、1.00%。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成都环境集团、汇锦实业间接持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100.00%。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 号）规定，对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新会计政策。

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相关规定，将收到的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在利润表的“其他收益”项目中填列，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

3.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9 日